上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上犹县人社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犹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犹县人社局综合股联系（地址：上犹县东山镇行政服务小区E栋513室，电话：0797-7132995，邮编：341200）。

1. 总体情况

2020年上犹县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稳步推进、逐步规范、健康发展.良好态势，2020年全局已公开信息589条。

（一）抓组织领导，健全信息公开领导机构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信息工作公开情况。组长由局长担任，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工作。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分别负责所分管部门的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股，主任由综合股股长担任，办公室负责网站管理、信息更新、日常动态检查、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工作。

 (二)抓制度基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我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细化标准，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对信息公开内容、分工、考核考评方式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章可循。同时结合推行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的管理制度和规定，着力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抓制度落实，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

2020年，上犹县人社局及时将人社工作相关的文件、政策法规、招聘考试通知等内容更新到政务信息网，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中，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参与到来，加大与公众的信息沟通，并及时帮助其解决问题，运用宣传标语、宣传栏、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和方法，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抓督查考评，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上半年，我们组织开展了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自查自评工作，逐项对照检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逐条研究和落实整改措施，边查边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下半年，以开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活动为契机，加大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措施，促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局共向社会公开各类人社工作信息589条，内容涉及政策法规、经办流程、工作动态、公告告示、人事任免、考录招聘等其他需要公开的各类信息。通过信息公开，极大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人社工作和职能，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宣传了人社工作。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发的） | 0 | 0 | 18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条，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不存在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记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现象。

|  |  |
| --- | --- |
| 行政复议**（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正，一是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信息公开分类。二是要加强培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等有关制度，将首问负责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列为年终考核考评的依据。四是从人社系统工作的实际出发，创新政务公开的形式，使社会公众对我县的人社工作有更深一步的了解。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